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8月19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田刚强、范欣林、孟月华、乔晓军、尹群峰、何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刚强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前述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无人机整机及配件、支付代理经销保证金等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田刚强、范欣林、孟月华、田圣宽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